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憶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9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憶傑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盒一個及新臺幣一千六百一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憶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5時35分許，騎乘腳踏車至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前，見盧武炫所使用、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格內零錢盒無人看管之際，即徒手竊取零錢盒1個（內有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已發還39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逃逸。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憶傑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盧武炫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目錄表及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原簡字第
02 1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
0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
05 竊盜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
06 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
07 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
08 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9 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10 (三)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圖私利，於本案恣意竊取
11 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應予
12 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固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另參酌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
14 之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一、沒收：被告竊得之零錢盒及2,000元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18 得，其中經扣案並已發還390元予告訴人部分，有贓物認領
19 保管單在卷可按，是該39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0 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所餘之1,610元及零錢
21 盒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
2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3 其價額。

24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5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希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